

桃園縣立平鎮國中 10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。
(二)桃園縣 103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(三)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300393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班別：體育班
- 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新生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含田徑(6 名)、武術(8 名)、跆拳道(7 名)、桌球(5 名)、羽球(1 名)、保齡球(1 名)、拳擊(1 名)、射箭(1 名)等，合計 8 項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錄取標準：正取 80 分以上【設籍本縣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】各項名額得不足額錄取，名額可流用它項錄取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武術、跆拳道、羽球、保齡球、桌球、拳擊、射箭等專長或有興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，持在學證明書者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縣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限制；其他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縣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1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平鎮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平鎮市振興路 2 號，電話：4572151-328)，承辦人：黃偉誠老師)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home.pjjh.tyc.edu.tw/>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**※免繳報名費**。
 - (一)繳交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 - (二)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三)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 - (四)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(貼妥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 - (五)繳交切結書。
 - (六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，縣級以上(參考用)。
- 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5 時止。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。
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並自備該項專長之個人器具)
- 九、甄試地點：平鎮國中(平鎮市振興路 2 號)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- 十、甄試項目：(一)專長項目測驗：70%
 - *田徑：(專項 100M、200M、體適能 800-1600 跑走)
 - *武術：(柔軟度、基本功(腿法：正踢、外擺、內擺、單拍腿，跳躍：騰空飛腳、旋風腿)，專項一拳一兵：南拳(南刀或南棍)、長拳第一套(刀、槍、劍、棍擇一)、24 式太極拳(32 式太極劍)
 - *跆拳道：(滑步旋踢、反擊旋踢、後踢、下壓、空中兩腳、後旋踢、對練)
 - *羽球：(米字步伐、長球)
 - *保齡球：(壘球下拋擲遠、立定跳遠)
 - *桌球：(發球、正手擊球、反手擊球)

*拳 擊：(反應測試、跳繩雙迴旋、1600 公尺)

*射 箭：(SET UP 舉弓動作、DRAWING 引弦、ANCHOR 固定、AIMING 瞄準、FULL DRAW 引滿弓、RELEASE 鬆弦放箭、FOLLOW THROUGH 發射後的姿勢，餘姿、30M (3) 支箭)

(二) 體育常識 (口試及精神表現) 30%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六) 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home.pjjh.tyc.edu.tw/>查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3 年 6 月 16 日 (星期一) 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6 月 23 日 (星期一) 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(開學後出缺，不再遞補)。

十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縣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縣立平鎮國中 103 學年度體育班 7 年級新生報名表 編號：_____ 號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報名專長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100M		
		學歷	鄉鎮市 _____ 國民小學畢業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200M		
	通訊住址	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400M				
家長姓名			蓋章	關係	職業	聯絡電話				
此欄勿填	報名手續	驗證件				發准考證				

※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請在 勾選其中一項。

編號：_____ 號 姓名：_____

錄取標準		考生成績		備註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將姓名通訊住址填好，否則恕不填寄成績單。
- (二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本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（以一次為限）。
- (三) 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四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- (五) 凡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，持國小畢業證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，外縣市學生需將戶籍遷入本縣方可報到。

桃園縣立平鎮國中

103 學年度體育班

准考證

一、照片請自行貼好
二、照片太大請自行剪裁



地址：平鎮市振興路二號

電話：(03) 4572151-328

原學校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准考證號

--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平鎮國中學務處。地址：平鎮市振興路二號。
- 二、本報名單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，逾期作廢。
- 三、請先將報名單、准考證、成績通知單、住址等正楷詳填，並需絕對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- 四、報名時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- 六、注意逐步辦理手續，每項手續完畢後，需經經辦人簽章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 - 甲、驗證件：將學歷證件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單、切結書、准考證(獲獎獎狀影本，參
考用)送達指定處所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 - 乙、編訂編號：報名單收存備查、准考證在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(注意准考證上編號是
否編定)。
- 八、報到時間：103年6月14日 上午08:30-08:50分進行報到。

附 則

- 一、專長項目測驗時應穿著適合該項專長之運動服裝，並自備該專長之個人器具。
- 二、測驗場地請參閱當天公佈欄。

星期六		6月14日
預備	08:50	一
測術科 驗	09:00 至 15:00	二

考試日程

- 一、聞預備訊號入場，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- 五、如發現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內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六、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試場規則

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 _____ 報考平鎮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

考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